

# 民視公司 2024 年第一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4 年 1 月 25 日（週四）下午 7 時 00 分

地點：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

主席：劉新白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請假)

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

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請假)

江雅綺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授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胡婉玲 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

蕭翠英 採編部經理

張耀謙 製播部經理

列席人員：

採訪中心副理葉啟承、採訪中心政治組主任蔡明哲、採訪中心生活組主任陳信璋、採訪中心社會組主任蔡煌元、採訪中心社會組副召集人黃國誠、採訪中心地方組主任常聖傳、攝影中心主任李健成、節目中心副理蕭慧芬、視創中心副理葉百林、國際中心主任翁如玫、社群中心召集人張家哲、播控中心副控召集人蔡鴻文、編審陳建民、編審關瑜君、行政組召集人洪幸寬、論壇中心召集人張國政

記錄：吳雨珊

## 壹、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吳雨珊：

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

<決議>主席：

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

## 貳、 報告

一、「Dcard、PTT 等社群媒體應即刻下架涉案少年之記事、照片等資料，並籲請民眾勿再轉傳，以免觸法。」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

I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吳雨珊：

我們平常比較常聽到的是兒少法，對少年事件處理法比較陌生，想請問委員，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所謂的「記事」的意思以及範圍為何？

江雅綺委員：

本條規定重點應該是指可以識別到特定少年的資料，凡是「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之記事，依據第 83 條規定為禁止媒體報導的範圍。

吳雨珊：

因為這起校園割頸事件鬧得很大，在今年一月的時候，因該名涉案少女自己在 IG 上 PO 文表示「我未成年法律會保護我」，被網友截圖轉載到 PTT、Dcard 等平台，就有媒體去報導這個事件，當然都有做好個資的保護，可辨識的個人帳戶等等都有做好遮蔽處理。想請教委員，就媒體而言，到底這樣的內容，是否可以報導？

王淑芬委員：

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說，是對兒少保護的特別法規，所以基本上也是在維護兒少的隱私權利，那這個隱私權利就是剛剛提到的，身分資訊的保護，其實現在包括孩子自己本身揭露他自己的事件，都不宜去做報導，但因為有做了身分資訊的遮蔽，所以概念上的確可能沒有違法，但是就自律的部分而言，我們還是

覺得不宜，其實也想藉這個機會來跟媒體溝通，我們覺得這一起新北割頸案，大家在新聞的第一線應該感受最深，跟幾年前南投性侵案件，在影響的深度及廣度，都有減緩，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是要稱讚媒體，媒體事實上是克制這個新聞負向效應的散布，因為我們知道，去把兒少給妖魔化，其實對於孩子的社會復歸，以及我們整體的社會，事實上也是沒有益處的，所以剛剛問的那個事件可不可以報導，基本上可能不至於違法，但是我們認為它可能在自律上面還是需要特別規範，因為這個少女跟這個少年，未來還是得復歸社會，我們也很怕這個孩子被妖魔化之後，真的就走向妖魔化，所以我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特別保護措施，其實也是在做這樣的處理，不應該把社會這樣的壓力，加在兒少的身上。

劉新白委員：

- (一)我有不太一樣的看法，剛剛是從法律、兒少法的角度來看，都沒有問題，可是如果從新聞從業人員的角度來看，新聞從業人員有告知的義務，或者說社會教育的義務，社會大眾也有知的權利，這並不是一個在角落裡看不到的事情，在那所學校裡面大家都知道了，這些消息不可能不曝光的，如果今天不准媒體報導的話，同學之間也會傳出去，回家後會不會講，父母親會不會擔心，有沒有幫派介入的問題，如果媒體都不能告知的時候，在完全不知道這些狀況之下，你會不會很擔心。站在新聞媒體的角度來看，當有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去報導，也要去報導其他那些無辜者，其實旁邊那些看到的同學，所受到的傷害也相當大。
- (二)此外，我們現在的法律好像往往保護的不是這些無辜的人，而是保護加害者，我覺得這是非常奇怪的，今天假設是一個弱者，因為反抗而不小心把加害者殺掉的時候，還有一點點情有可原，那現在的狀況，我們保護的對象完全是一個強勢的人，我覺得這是一個倫理的問題，可能不是法律的問題。今天保護了加害者之後，我們基本態度是希望加害者將來會變好，因為年紀還輕，可是大家有沒有注意到，現在很多的不法的團體所培養的槍手等等，都是找未成年，因為可以免除或減輕法律的責任，這是我們的社會問題，也必須讓譬如立法人士知道說，這個法是有很多的漏洞，而且這個事情不是單一事件，很多地方都有類似事件，只是程度不一，如果這樣的風氣，今天這樣的事情沒有人去知道的話，下次就可能是帶武士刀或扁鑽，那一般無辜者該如何防衛保護自己，如果今天那個少女的行為沒有受到糾正的時候，以後可能就會影響到所有的學生，這是社會很大的問題，那如果對媒體就是你不能報導不要引起社會恐慌，我認為這是不對的。

王淑芬委員：

再補充一下，我會覺得事件報導、兒少隱私的維護，以及所謂其他兒少的保護、政策的修訂，基本上都是不衝突的，事件當然還是可以報導，因為這是一個這麼重大的事件，但我們只是希望說，不要讓行為人還是一個兒少狀態，就遭受到社會輿論這麼大的公審，或者這麼大的壓力，導致兒少可能難以復歸社會，

其實剛剛委員提到的，對於其他兒少的保護，當然還是有其他的機制在運作，包括學校系統、社政系統、司法系統，其實都會介入去做處理，只是我們其他人可能不知道，但是他們有那個機制，在處理當下其他孩子遇到的一些傷害，我覺得這都是同步在處理的，那社會政策的部分，其實更是我們媒體應該關注的，就是在政策上面出現了什麼問題，當然還是可以檢討法規，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兒少的隱私這一塊，即使他是行為人罪大惡極，畢竟他真的心智未成熟，他的家庭教育事實上應該要負擔更大的責任，所以我們還是會認為，對兒少的這個部分還是需要被特別保護，但我個人覺得這都是不衝突的，因為我覺得擔心的是，很多媒體業者都說，那我們就不能報導，其實都沒有，沒有規範說不能報導。

吳雨珊：

媒體會怕誤觸法規。

洪幸寬：

很容易踩雷。

王淑芬委員：

其實法規的重點在於兒少身分資訊的保護。

陳建民：

想請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所謂不能揭露「記事」，那如果少年在犯這個案子之前，譬如說他有販毒，或有一些可能長期的翹課，或者有一些不法行為，那這些可以報導嗎？

王淑芬委員：

這個「記事」的本意是在於，不要因此而揭露到行為人的身分，它的精神是在這裡。

江雅綺委員：

我呼應剛剛王委員提的，本條的重點在於，報導的時候，不會使閱聽者知道說他就是這個案件的被告。所以如果媒體報導某件少年販毒的案件，報導這個事件本身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提到可以特定涉案少年身分的資料，就會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的規定。

劉新白委員：

我覺得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都是對的，如果從新聞從業的角度來看，一定要報導，我比較堅持這個，當然法規並沒有禁止媒體去報導這個事件，但是很多媒體都怕到了，只要有這個事情我就不要碰，碰的話就很麻煩。

蕭翠英委員：  
很容易踩紅線。

王淑芬委員：  
我記得幾前年南投性侵案件的時候，的確有很多的聲音，但是我們自己在觀察這一次新北校園割頸事件，網路下面的留言，其實已經比較有 sense，民眾慢慢的也了解到其實有很多的法規。

蕭翠英委員：  
我們新聞從業人員在一次又一次的被罰怕了的情況下，我們自己自動限縮我們自己，自動修正，在符合這個法規之下，這個不要拍那個不要講，所以很多的資訊我們會去做處理，甚至我們乾脆就放棄這個新聞不做了，其實類似的新聞不只一次在我們的自律會議上，我也有提出來反映過，譬如說某基金會的新聞，其實我們也很願意去關注，因為這些單位就是長期在關注我們青少年孩子的問題，但是每次開記者會，校園霸凌或者性侵等等，這些都是未成年的事情，每次報起來都綁手綁腳的，所以最後我們就不碰，而且我們過去也曾不小心踩到紅線被罰過，其實各台都有這個問題，這也是為什麼到後來，我們大家也都學乖了，可能就是報的不清不白的，或者就乾脆不要報。

劉新白委員：  
但是要有一個平衡，媒體不要忘了有社會教育的功能，也有告知的義務，就是標準要訂在哪裡，我覺得確實不容易，因為太多的限制，就會變成常常會影響到新聞從業人員的判斷，大家就不敢動。

<決議>主席：  
轉知同仁注意。

二、NCC 函文(2024.1.5)，轉知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查照。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1 條

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II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III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IV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1 條

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II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III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吳雨珊：

本次修法只是把原本的內容修得更清楚，概念都跟過去一樣，在這邊就家庭暴力防治法做如下提醒：

- (一)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的定義規範，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也屬於家暴的一環。此外，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寫得更清楚，家庭暴力包含「過度控制家庭財務、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這是以前我們比較不會去注意到的部分。
- (二)另外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其範圍也包含「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也就是不論是否具有同居關係，譬如沒有同居的男女朋友，也屬於該法範圍內。
- (三)又，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謂「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照片、影像、聲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

劉新白委員：

經濟那個部分是什麼意思？

吳雨珊：

可能就是老公一個月只給老婆 1000 元，要求這樣的金額要處理所有生活吃喝住行，應該是類似這樣的情形。

王淑芬委員：

對，經濟暴力事實上也是蠻常見的，譬如婦女出去外面工作被規定要把薪資繳回來，然後每個月只能領多少錢，當然男對女、女對男、男對男、女對女都有可能，這就是一種經濟的控制。

<決議>主席：

轉知同仁注意。

三、NCC 函文(2024.1.9)，函轉內政部發布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請參考注意並落實法遵，請查照。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0 條

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

II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III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I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院系所班級、工作地點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訊。

II 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包括其證件號碼、就讀學校院系所班級、工作地點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資訊。

吳雨珊：

這次修法看起來只是把原本法規內容寫得更詳細，基本上概念都一樣。那趁這一次會議正好講到兒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還有人口販運防制法，我發現現在這些法規，對於「足資辨識身分資訊」的規範，都有包含「聲音」，這是過去比較沒有特別注意的部分，也提醒同仁都要做好變音的處理。

江雅綺委員：

聲音的確是識別性很高，每個人的聲音都是獨特的。

吳雨珊：

聲音是否也包含家屬的聲音，因為經常是受害者的家屬會出來接受採訪，但如果單看法規，其實並不是受害者本人，不過我看各台好像都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包含家屬的部分也都有在做變音處理。

江雅綺委員：

如果有家屬的聲音，又加上報導的文字上可能會寫到家屬跟受害者的關係，那就可以由辨認家屬聲音回推到原來受害者是誰。因此家屬部分變音處理確有必要。

王淑芬委員：

我想可能就是針對兒少要特別注意，那成年人只要本人同意，基本上都是可以受訪或揭露，這在性平法規等等都是這樣的原則。

<決議>主席：

轉知同仁注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